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崔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国际”）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689.12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因公司董事王高峰、魏云和、王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规，并结合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同意公司制定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因公司董事王高峰、魏云和、王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因公司董事王高峰、魏云和、王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予事项如下：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因公司董事王高峰、魏云和、王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